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五）集体决策、审慎投资、控制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符合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在其决策权限内进行决策。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

第二节 投资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负责投资的部门适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负责投资的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审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和下属公司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

营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应按公司合同会签流程进行审核，并经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条 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参加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组织编制及审批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安排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负责定期汇总编制公司预算执行情况综合统计报表并进行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分析预测。项目在投资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五）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
- （六）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七）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股权管理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复盘。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有保证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真实性、合法性的责任，并积极监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财务状况真实性、合法性的履职行为。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报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相关决策文件。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